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 年专升本 《专业技能测试(音乐学)》考试大纲

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音乐学专业技能展示，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音乐素养，了解考生是否已掌握专科学习阶段应具备的基本演唱、演奏技巧和驾驭作品的的能力；通过自选作品的演唱、演奏，了解考生对同时期、不同风格作品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；通过现场考核了解学生是否具备一定的表现力及舞台表演能力。

一、考试内容及要求

技能一：声乐演唱（100 分）

【考试内容】

考生需自选一首声乐作品，要求原调演唱，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不限唱法，形式为现场声乐演唱，考生伴奏自备，考场提供钢琴。

【考试要求】

1. 能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、节奏，吐字清晰，且具备科学的发声技巧。
2. 具有良好的嗓音条件，气息流畅，音域宽广，情感表达恰到好处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，符合意境。
3. 台风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表演自然流畅。

【成绩评定】

由考官按照考生现场展示的作品，结合声乐演唱的考试要求进行评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及分数比例如下：

- (1) 声音条件、音色、内在乐感等（10%）



(2) 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演唱吐字清晰、歌词无误等（20%）

(3) 演唱技巧（30%）

(4) 富有激情、表情好、强弱把握好，声情并茂，富有感染力（30%）

(4) 服饰得体，台风好，表演好，整体效果好（10%）

技能二：乐器演奏（100 分）

【考查内容】

考生需自选一首中等难度及以上的器乐作品，进行现场演奏，时长不超过 6 分钟。

【考试要求】

1. 能准确地把握作品的旋律，读谱正确，按规定的速度，完整而流畅地演奏自选乐曲。

2. 具有一定综合技巧的驾驭能力，能正确处理乐曲的重点与难点，能利用不同的演奏技术呈现作品风格。

3. 台风端正，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表演自然流畅。

【成绩评定】

由考官按照考生现场展示的作品，结合器乐演奏的考试要求进行评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及分数比例如下：

(1) 演奏音色、内在乐感等（10%）

(2) 音准、节奏准确，演奏流畅清晰等（20%）

(3) 演奏技巧（30%）

(4) 富有激情、表情好、强弱把握好，富有感染力（30%）

(5) 服饰得体，台风好，表演好，整体效果好（10%）



二、考试形式及分值

采用现场展示形式。考试满分 200 分，包括声乐演唱（限时 5 分钟/每人）与乐器演奏（限时 6 分钟/每人），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

